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 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海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国际经济形势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充分论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商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